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董彭浩

填 表 人： 董彭浩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05837983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05837983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 7 号 (121° 25' 31.728" , 29° 36' 28.548")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项目概况：					
<p>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奉化区尚田镇工业区上海工业城 7 号征地建设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3503m²，总建筑面积约 4933m²。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可达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p> <p>《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05 月由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06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18〕150 号)。</p> <p>本项目已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p>					

2022年11月17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11月17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12月26日-12月27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3年0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06月）。

②关于《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18〕150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18年06月1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2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20		
甲醛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1.0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 量（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0.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注：*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注塑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甲醛	25	0.26	0.20
丙烯腈	22	0.77	0.6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 (kg/h)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6.5	5.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分别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奉化区尚田镇工业区上海工业城 7 号征地建设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3503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933m ² 。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可达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奉化区尚田镇工业区上海工业城 7 号征地建设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3503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933m ² 。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可达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一致
工程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SSF500-III	29	29	台	注塑工艺生产设备
2		SSF380-III	10	10	台	
3		SSF250-I	10	10	台	
4		SSF700-III	5	5	台	
5		其他	19	19	台	
6	塑料干燥机	PF-5013	2	2	台	模具制造设备
7	塑料混色机	GLT-100	9	9	台	
8	空压机	/	4	4	台	
9	冲压机	/	1	1	台	
10	模温机	/	5	5	台	
11	钻床	/	4	4	台	
12	线切割	/	12	12	台	
13	平面磨床	/	3	3	台	
14	慢走丝加工机	/	1	1	台	
15	铣床	/	1	1	台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ABS	t/a	100	100	塑料粒子
2	PA	t/a	50	50	塑料粒子
3	PP	t/a	80	80	塑料粒子
4	POM	t/a	30	30	塑料粒子
5	PC	t/a	60	60	塑料粒子
6	PPO	t/a	50	50	塑料粒子
7	色母粒	t/a	0.5	0.5	/
8	45#钢	t/a	10	10	模具制作原料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1	塑料制品	10000	10000	万只/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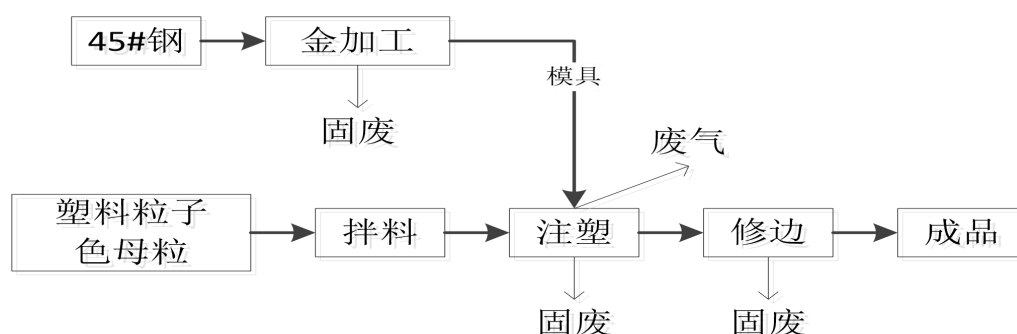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各类塑料粒子（PP、PA、ABS、PC、PE、POM、PPO 等）先用配套的干燥设备烘干后上料，烘干温度在 60~80℃。根据产品所需部件的不同，分别对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采取注塑工艺成型，注塑温度在 200℃~300℃，模具温度在 60~100℃。不合格品与塑料边料均不进行粉碎工序，收集后外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注塑	注塑边角料
	注塑	不合格产品

	模具制作	铁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6747152487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70-80	频发
2	塑料干燥机	70-80	频发
3	塑料混色机	70-80	频发
4	空压机	70-80	频发
5	冲压机	70-80	频发
6	模温机	70-80	频发
7	钻床	70-80	频发
8	线切割	70-80	频发
9	平面磨床	70-80	频发
10	慢走丝加工机	70-80	频发
11	铣床	70-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2) 设备选型时选用超低噪声冷却塔，冷却塔下部落水口安装消声百叶，冷却塔顶部安装消声器。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注塑边角料	注塑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注塑	一般废物	/	
3	铁屑	模具制作	一般废物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8 年 05 月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奉化区尚田镇工业区上海工业城 7 号征地建设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3503m²，总建筑面积约 4933m²。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可达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类塑料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注塑采用新料，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注塑车间密封性，针对注塑车间进行整体换气，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4.0mg/m³，则注塑工艺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36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和氨氮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污水管网，最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厂区经合理布局、安装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合格产品、注塑边角料和金属屑经收集收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18〕150号，2018年06月15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建于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总投资500万元，生产工艺：塑料粒子、色母粒经拌料（不得使用废塑料），注塑（45#钢经金加工成模具），修边成品，年生产1亿只塑料制品。</p>	<p>该项目建于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总投资500万元，生产工艺：塑料粒子、色母粒经拌料（不得使用废塑料），注塑（45#钢经金加工成模具），修边成品，年生产1亿只塑料制品。</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注塑车间应全密闭设置，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注塑废气经车间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须分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p>	<p>4、企业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6747152487001X。</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无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01	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腈、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	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腈、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3	注塑废气排放口 3#/03	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腈、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5	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腈、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6		
3	下风向 2/07		
4	下风向 3/08		
5	注塑车间西侧/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0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1		

3	厂界西侧/12		
4	厂界北侧/13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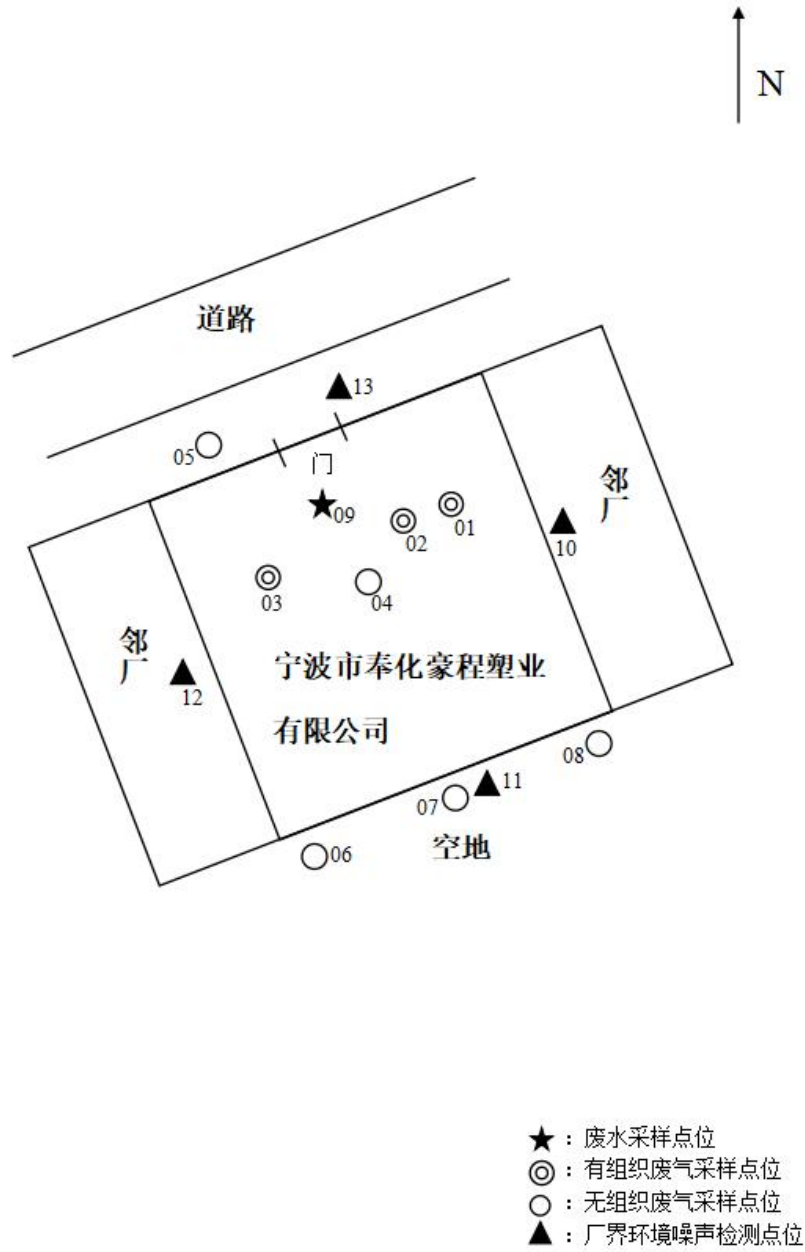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2年11月18日产量为30万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1%；11月19日产量为30万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1%，2022年12月26日产量为30万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1%；12月27日产量为30万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设计能力	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30万只塑料制品	30万只塑料制品	30万只塑料制品	30万只塑料制品
生产负荷	90.1%	90.1%	90.1%	90.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 1#/01 (15m)	11.18	1	甲醛	0.14	5.53×10^{-4}	5	/
		2		0.16	6.58×10^{-4}		
		3		0.17	7.07×10^{-4}		
	11.19	1		0.15	6.32×10^{-4}		
		2		0.14	5.74×10^{-4}		
		3		0.16	6.16×10^{-4}		
	11.18	1	苯乙烯	0.12	4.74×10^{-4}	20	/
		2		0.11	4.53×10^{-4}		
		3		0.10	4.16×10^{-4}		
		11.19		1	0.11		
	2		0.12	4.92×10^{-4}			

		3		0.11	4.24×10^{-4}					
	11.18	1	丙烯腈	<0.20	$<7.91 \times 10^{-4}$	0.5	/			
		2		<0.20	$<8.23 \times 10^{-4}$					
		3		<0.20	$<8.32 \times 10^{-4}$					
	11.19	1		<0.20	$<8.42 \times 10^{-4}$					
		2		<0.20	$<8.20 \times 10^{-4}$					
		3		<0.20	$<7.70 \times 10^{-4}$					
	11.18	1	非甲烷总 烃	8.28	0.0341	60	/			
		2		8.28	0.0341					
		3		7.53	0.0313					
	11.19	1		6.06	0.0255					
		2		7.93	0.0325					
		3		7.16	0.0276					
注塑废气 排放口 2#/02 (15m)	11.18	1		甲醛	0.13			7.37×10^{-4}	5	/
		2			0.15			8.26×10^{-4}		
		3			0.12			6.69×10^{-4}		
	11.19	1	0.14		7.63×10^{-4}					
		2	0.17		9.40×10^{-4}					
		3	0.15		8.35×10^{-4}					
	11.18	1	苯乙烯	<0.01	$<5.67 \times 10^{-5}$	20	/			
		2		<0.01	$<5.51 \times 10^{-5}$					
		3		<0.01	$<5.58 \times 10^{-5}$					
	11.19	1		<0.01	$<5.45 \times 10^{-5}$					
		2		<0.01	$<5.53 \times 10^{-5}$					
		3		<0.01	$<5.56 \times 10^{-5}$					
	11.18	1	丙烯腈	<0.20	$<1.13 \times 10^{-3}$	0.5	/			
		2		<0.20	$<1.10 \times 10^{-3}$					
		3		<0.20	$<1.12 \times 10^{-3}$					
	11.19	1		<0.20	$<1.09 \times 10^{-3}$					
		2		<0.20	$<1.11 \times 10^{-3}$					
		3		<0.20	$<1.11 \times 10^{-3}$					
	11.18	1	非甲烷总 烃	6.91	0.0392	60	/			
		2		5.96	0.0328					
		3		5.02	0.0280					
	11.19	1		5.96	0.0325					
		2		7.97	0.0441					
		3		7.20	0.0401					
注塑废气 排放口 3#/03 (15m)	11.18	1	甲醛	0.15	8.16×10^{-4}	5	/			
		2		0.14	7.63×10^{-4}					
		3		0.12	6.37×10^{-4}					
	11.19	1		0.16	8.32×10^{-4}					
		2		0.13	6.71×10^{-4}					
		3		0.14	7.35×10^{-4}					
	11.18	1	苯乙烯	<0.01	$<5.44 \times 10^{-5}$	20	/			

	11.19	2		<0.01	$<5.45 \times 10^{-5}$		
		3		<0.01	$<5.30 \times 10^{-5}$		
		1		<0.01	$<5.20 \times 10^{-5}$		
		2		<0.01	$<5.16 \times 10^{-5}$		
		3		<0.01	$<5.25 \times 10^{-5}$		
		11.18		1	<0.20		
	2	<0.20	$<1.09 \times 10^{-3}$				
	3	<0.20	$<1.06 \times 10^{-3}$				
	11.19	1	<0.20	$<1.04 \times 10^{-3}$			
		2	<0.20	$<1.03 \times 10^{-3}$			
		3	<0.20	$<1.05 \times 10^{-3}$			
	11.18	1	非甲烷总 烃	8.85	0.0481	60	/
		2		7.73	0.0421		
		3		6.32	0.0335		
	11.19	1		5.45	0.0283		
2		4.40		0.0227			
3		8.06		0.04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5	11.18	第 1 次	0.73
		第 2 次	0.75
		第 3 次	0.66
	11.19	第 1 次	0.82
		第 2 次	0.84
		第 3 次	0.77
下风向 1/06	11.18	第 1 次	1.21
		第 2 次	1.18
		第 3 次	1.15
	11.19	第 1 次	1.11
		第 2 次	1.09
		第 3 次	1.02
下风向 2/07	11.18	第 1 次	1.14
		第 2 次	1.09
		第 3 次	1.07
	11.19	第 1 次	1.23
		第 2 次	1.21
		第 3 次	1.21
下风向 3/08	11.18	第 1 次	1.03
		第 2 次	0.90
		第 3 次	0.90
	11.19	第 1 次	1.05

		第 2 次	1.10
		第 3 次	1.09
标准限值			4.0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甲醛	苯乙烯	丙烯腈
上风向/05	12.26	第 1 次	<0.02	<0.01	<0.20
		第 2 次	<0.02	<0.01	<0.20
		第 3 次	<0.02	<0.01	<0.20
	12.27	第 1 次	<0.02	<0.01	<0.20
		第 2 次	<0.02	<0.01	<0.20
		第 3 次	<0.02	<0.01	<0.20
下风向 1/06	12.26	第 1 次	<0.02	<0.01	<0.20
		第 2 次	<0.02	<0.01	<0.20
		第 3 次	<0.02	<0.01	<0.20
	12.27	第 1 次	<0.02	<0.01	<0.20
		第 2 次	<0.02	<0.01	<0.20
		第 3 次	<0.02	<0.01	<0.20
下风向 2/07	12.26	第 1 次	<0.02	<0.01	<0.20
		第 2 次	<0.02	<0.01	<0.20
		第 3 次	<0.02	<0.01	<0.20
	12.27	第 1 次	<0.02	<0.01	<0.20
		第 2 次	<0.02	<0.01	<0.20
		第 3 次	<0.02	<0.01	<0.20
下风向 3/08	12.26	第 1 次	<0.02	<0.01	<0.20
		第 2 次	<0.02	<0.01	<0.20
		第 3 次	<0.02	<0.01	<0.20
	12.27	第 1 次	<0.02	<0.01	<0.20
		第 2 次	<0.02	<0.01	<0.20
		第 3 次	<0.02	<0.01	<0.20
标准限值			0.20	5.0	0.6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西侧/04	11.18	第 1 次	3.33
		第 2 次	2.57
		第 3 次	2.13
	11.19	第 1 次	2.98
		第 2 次	2.57
		第 3 次	2.16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11.18	第一次	多云	西北	2.2	101.4	17
	第二次	多云	西北	2.4	101.4	16
	第三次	多云	西北	2.4	101.6	14
2022.11.19	第一次	多云	西北	2.6	101.6	13
	第二次	多云	西北	2.5	101.4	16
	第三次	多云	西北	2.3	101.2	17
2022.12.26	第一次	多云	北	1.7	102.1	4
	第二次	多云	北	1.6	101.8	6
	第三次	多云	北	1.6	101.7	8
2022.12.27	第一次	多云	北	1.5	101.9	5
	第二次	多云	北	1.4	101.7	7
	第三次	多云	北	1.4	101.7	8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1#、注塑废气排放口2#、注塑废气排放口3#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注塑车间西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9	11.18	1	7.1	15	277	19.2
		2	7.1	18	306	18.8
		3	7.1	13	256	18.4
		4	7.1	16	289	20.0
	11.19	1	7.1	18	318	19.5
		2	7.2	14	242	19.9
		3	7.2	17	299	18.0
		4	7.1	15	271	18.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0	2022.11.18 15:40-15:55	Leq	54.4	65
厂界南侧/11		Leq	50.6	
厂界西侧/12		Leq	51.6	
厂界北侧/13		Leq	55.3	
厂界东侧/10	2022.11.19 08:30-08:45	Leq	53.8	65
厂界南侧/11		Leq	50.0	
厂界西侧/12		Leq	52.7	
厂界北侧/13		Leq	53.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88t/a。

本项目核定有组织 VOCs0.30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VOCs (有组织)	0.0341	2400	0.0818	0.303	0.88	符合
	0.0441	2400	0.1058			
	0.0481	2400	0.115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2年11月18日产量为30万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1%；11月19日产量为30万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1%，2022年12月26日产量为30万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1%；12月27日产量为30万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1#、注塑废气排放口2#、注塑废气排放口3#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注塑车间西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88t/a。

本项目核定有组织VOCs0.30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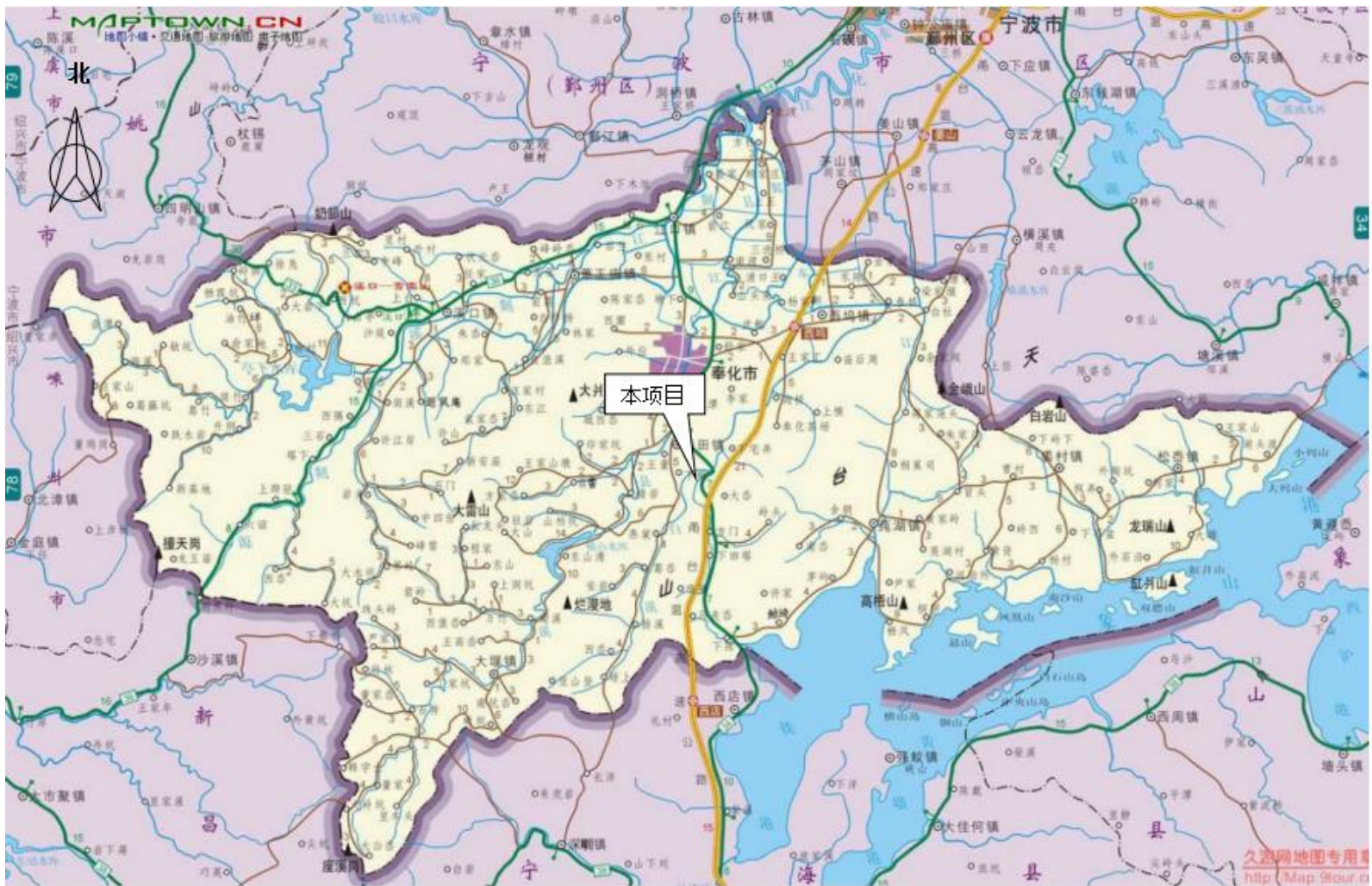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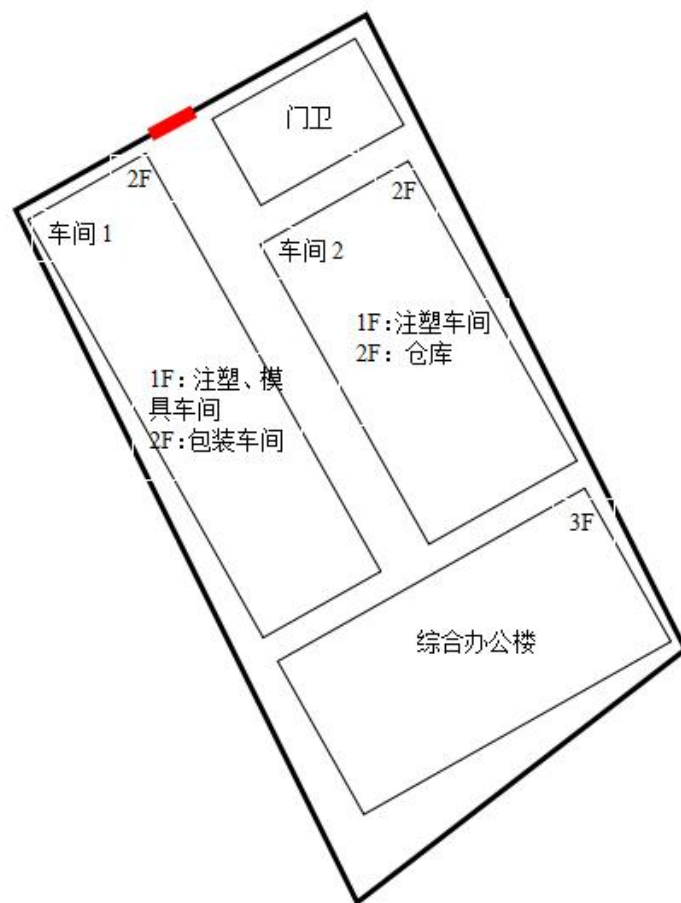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674715248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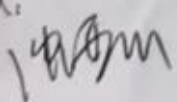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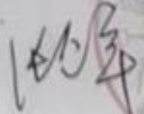

名 称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工业区孙家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董彭浩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5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5月12日至2028年05月11日止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2日

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

附件 2: 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8]150号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总投资500万元,生产工艺:塑料粒子、色母粒经拌料(不得使用废塑料),注塑(45#钢经金加工成模具),修边成品,年生产1亿只塑料制品。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2、注塑车间应全密闭设置,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注塑废气经车间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须分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5、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注塑1车间、注塑2车间需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具体控制范围详见环评报告表,应按规定落实相应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签批人: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674715248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67471524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附件 4：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 7 号）污水已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奉化区尚田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甲方: <u>宁波南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	乙方: <u>宁波市东泰工程实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东泰工业区</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岳林街道华信国际中山东路 17 幢 901 室</u>
邮编: <u>315500</u>	邮编: <u>315500</u>
邮箱: _____	邮箱: _____
税号: <u>913302856747152487</u>	税号: <u>91330283MA28240860W</u>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 甲方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 乙方为专业固废管理服务公司, 可以为甲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管理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1)	工业固废分类管理服务
(2)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塑料、橡胶、废边角料等, 不含危废及生活垃圾)
(3)	再生资源销售服务
(4)	厂区物业保洁
(5)	固废管理中心建设
(6)	各类固废收纳容器配置及维保
(7)	台账管理(首年免费)
(8)	环保业务咨询
(9)	土壤检测业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上述 (2),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其他服务内容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相应需求, 同时选择以下服务内容。

2、委托范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碎纸板、小块木料等。（玻璃类、玻璃粉类、保温棉类除外。）

3、委托要求：甲方将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委托乙方提供固废治理，要求清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处置末端，或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治理）

二、服务方式

1、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上按 元/吨（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全年治理周期 。

2、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0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3、全年工业固废 5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5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4、全年工业固废 2 吨以内按 1000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2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600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1年2次。

甲方选择服务方式：④。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四、清运费约定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费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治理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配置。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先付款后服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始定期向甲方进行固废清运服务。

六、计量及清运方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每周清运一次，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磅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磅单数据结算。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清运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清运，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累计超过3次以上（含3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年清运总金额的20%，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3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 尚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代表：

委托代表(联络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董海慧
13805967983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支行
3901320009000195168

乙方：(章)

代表：

委托代表(联络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宁波雨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海慧
18158256677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中山支行
3901320209200025666

2022年 8 月 16 日

2022年 8 月 16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 亿只塑料制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只/天)	设计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塑料制品	30	33.3	90.1%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塑料制品	30	33.3	90.1%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只/天)	设计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2年12月26日	塑料制品	30	33.3	90.1%
2022年12月27日	塑料制品	30	33.3	90.1%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11-10 15:34:57 浏览量：0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5月由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18年06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18〕150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08月28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08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投资500万元，法人代表：董彭浩。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彭浩13805837983

附件 8：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117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 7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 1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 7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 7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2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 2 页 共 10 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18	生活废水排放口/09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277	mg/L
				氨氮	19.2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306	mg/L
				氨氮	18.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256	mg/L
				氨氮	18.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mg/L
				氨氮	20.0	mg/L
2022.11.19	生活废水排放口/09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318	mg/L
				氨氮	19.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化学需氧量	242	mg/L
				氨氮	19.9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4页 共10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09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299	mg/L
				氨氮	18.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mg/L
				氨氮	18.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8	注塑废气排放口 1#/01	15	第一次	3953	甲醛	0.14	5.53×10 ⁻⁴
					苯乙烯	0.12	4.74×10 ⁻⁴
					丙烯腈	<0.20	<7.91×10 ⁻⁴
					非甲烷总烃	8.86	0.0350
			第二次	4115	甲醛	0.16	6.58×10 ⁻⁴
					苯乙烯	0.11	4.53×10 ⁻⁴
					丙烯腈	<0.20	<8.23×10 ⁻⁴
					非甲烷总烃	8.28	0.0341
			第三次	4161	甲醛	0.17	7.07×10 ⁻⁴
					苯乙烯	0.10	4.16×10 ⁻⁴
					丙烯腈	<0.20	<8.32×10 ⁻⁴
					非甲烷总烃	7.53	0.0313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	15	第一次	5666	甲醛	0.13	7.37×10 ⁻⁴
					苯乙烯	<0.01	<5.67×10 ⁻⁵
					丙烯腈	<0.20	<1.13×10 ⁻³
					非甲烷总烃	6.91	0.0392
第二次			5507	甲醛	0.15	8.26×10 ⁻⁴	
				苯乙烯	<0.01	<5.51×10 ⁻⁵	
				丙烯腈	<0.20	<1.10×10 ⁻³	
				非甲烷总烃	5.96	0.0328	
第三次	5576	甲醛	0.12	6.69×10 ⁻⁴			
		苯乙烯	<0.01	<5.58×10 ⁻⁵			
		丙烯腈	<0.20	<1.12×10 ⁻³			
		非甲烷总烃	5.02	0.028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8	注塑废气排放口 3#/03	15	第一次	5437	甲醛	0.15	8.16×10 ⁻⁴
					苯乙烯	<0.01	<5.44×10 ⁻⁵
					丙烯腈	<0.20	<1.09×10 ⁻³
					非甲烷总烃	8.85	0.0481
			第二次	5449	甲醛	0.14	7.63×10 ⁻⁴
					苯乙烯	<0.01	<5.45×10 ⁻⁵
					丙烯腈	<0.20	<1.09×10 ⁻³
					非甲烷总烃	7.73	0.0421
			第三次	5305	甲醛	0.12	6.37×10 ⁻⁴
					苯乙烯	<0.01	<5.30×10 ⁻⁵
					丙烯腈	<0.20	<1.06×10 ⁻³
					非甲烷总烃	6.32	0.0335
2022.11.19	注塑废气排放口 1#/01	15	第一次	4210	甲醛	0.15	6.32×10 ⁻⁴
					苯乙烯	0.11	4.63×10 ⁻⁴
					丙烯腈	<0.20	<8.42×10 ⁻⁴
					非甲烷总烃	6.06	0.0255
			第二次	4098	甲醛	0.14	5.74×10 ⁻⁴
					苯乙烯	0.12	4.92×10 ⁻⁴
					丙烯腈	<0.20	<8.20×10 ⁻⁴
					非甲烷总烃	7.93	0.0325
			第三次	3852	甲醛	0.16	6.16×10 ⁻⁴
					苯乙烯	0.11	4.24×10 ⁻⁴
					丙烯腈	<0.20	<7.70×10 ⁻⁴
					非甲烷总烃	7.16	0.027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9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	15	第一次	5448	甲醛	0.14	7.63×10 ⁻⁴
					苯乙烯	<0.01	<5.45×10 ⁻⁵
					丙烯腈	<0.20	<1.09×10 ⁻³
					非甲烷总烃	5.96	0.0325
			第二次	5530	甲醛	0.17	9.40×10 ⁻⁴
					苯乙烯	<0.01	<5.53×10 ⁻⁵
	第三次	5564	丙烯腈	<0.20	<1.11×10 ⁻³		
			非甲烷总烃	7.97	0.0441		
			甲醛	0.15	8.35×10 ⁻⁴		
			苯乙烯	<0.01	<5.56×10 ⁻⁵		
	注塑废气排放口 3#/03	15	第一次	5201	丙烯腈	<0.20	<1.11×10 ⁻³
					非甲烷总烃	7.20	0.0401
甲醛					0.16	8.32×10 ⁻⁴	
苯乙烯					<0.01	<5.20×10 ⁻⁵	
第二次			5159	丙烯腈	<0.20	<1.04×10 ⁻³	
				非甲烷总烃	5.45	0.0283	
第三次	5251	甲醛	0.13	6.71×10 ⁻⁴			
		苯乙烯	<0.01	<5.16×10 ⁻⁵			
		丙烯腈	<0.20	<1.03×10 ⁻³			
		非甲烷总烃	4.40	0.02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甲醛	5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18	注塑车间西侧 /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33	mg/m ³
		第二次		2.57	mg/m ³
		第三次		2.13	mg/m ³
2022.11.19	注塑车间西侧 /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98	mg/m ³
		第二次		2.57	mg/m ³
		第三次		2.1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9页 共10页

表4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1.18	上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6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0
2022.11.19	上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7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2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1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703

第 10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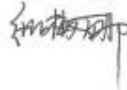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11.18	厂界东侧/10	机械	15:40-15:41	54.4
	厂界南侧/11	机械	15:44-15:45	50.6
	厂界西侧/12	机械	15:49-15:50	51.6
	厂界北侧/13	交通	15:54-15:55	55.3
2022.11.19	厂界东侧/10	机械	08:30-08:31	53.8
	厂界南侧/11	机械	08:35-08:36	50.0
	厂界西侧/12	机械	08:39-08:40	52.7
	厂界北侧/13	交通	08:44-08:45	5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3#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车间西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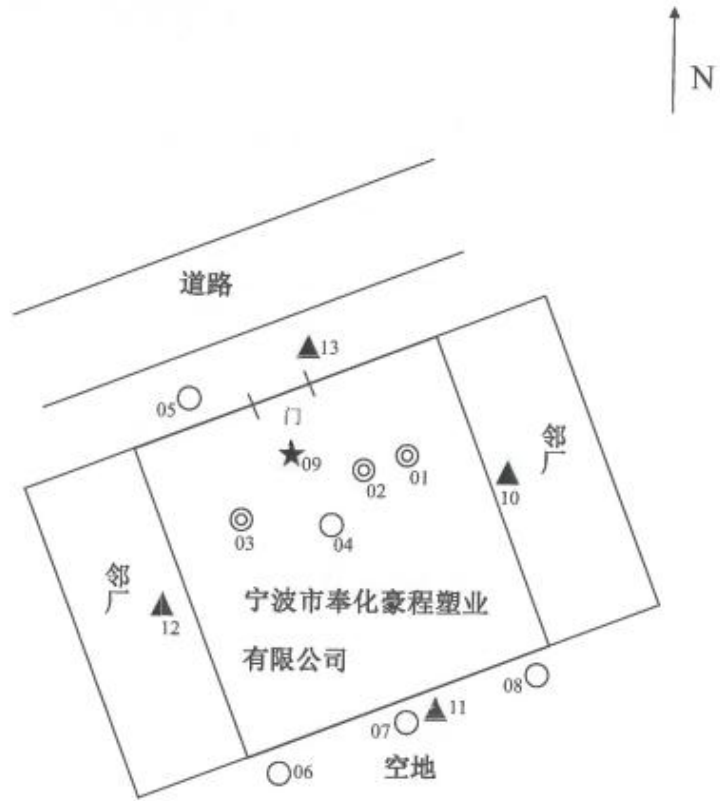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12.08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11.18(第一次)	多云	西北	2.2	101.4	17	67
2022.11.18(第二次)	多云	西北	2.4	101.4	16	68
2022.11.18(第三次)	多云	西北	2.4	101.6	14	70
2022.11.19(第一次)	多云	西北	2.6	101.6	13	76
2022.11.19(第二次)	多云	西北	2.5	101.4	16	73
2022.11.19(第三次)	多云	西北	2.3	101.2	17	68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205

第1页共4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

委托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6日~1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26日~12月29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205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2.26	上风向 1#01	第一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二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三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二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三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二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三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205

第3页 共4页

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2.26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二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三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2022.12.27	上风向 1#/01	第一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二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三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二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三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205

第4页 共4页

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2.27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二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三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二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第三次	甲醛	<0.02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苯乙烯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0.20
			丙烯腈	0.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陈海海

审核人: 孙海平

批准人: 孙海平

批准日期: 2023.01.09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12.26(第一次)	多云	北	1.7	102.1	4	65
2022.12.26(第二次)	多云	北	1.6	101.8	6	59
2022.12.26(第三次)	多云	北	1.6	101.7	8	55
2022.12.27(第一次)	多云	北	1.5	101.9	5	61
2022.12.27(第二次)	多云	北	1.4	101.7	7	57
2022.12.27(第三次)	多云	北	1.4	101.7	8	55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收者拥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8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18〕1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2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6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6747152487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6747152487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03	0.88			0.303	0.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